第 29 卷第 1 期　　浙 江 大 学 学 报　　Vol. 29, No. 1
1999 年 2 月　　JOURNAL OF ZHEJIANG UNIVERSITY　　Feb. 1999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价值观念

●孙金根

【内容提要】 本文运用唯物史观的方法,对价值观念及其形成的基础、实质等作了探索。作者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价值观念有着共同的社会基础和现实性,同时两者在作用的过程及其实现的目标上又有不同的特点。文章还就目前社会生活中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呈现的价值观念"多元化"现象,阐述了作者的看法。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的价值观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怎样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同时自觉地坚持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念,已成为现今社会发展中一个重要的现实问题。

一

价值观念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对他们的行为选择和控制起着导向作用。因此,只有探寻价值观念形成的基础及其实质,才能把握不同价值观念对行为的不同导向。

所谓价值观念,通常是指人们对于各种价值现象的观点、看法中比较稳定、深层的内容;是人们头脑中自觉思考而形成的关于价值追求的观念,其实质也即是人们观念中的以评价标准为核心的价值信念、理想的观念系统,在现实生活中,它承担着评价标准体系的功能。

在社会生活的不同层面及其不同领域中,价值观念愈益呈现出"多元化"的现象,它实际上展示了人们在具体价值实践中追求的不同方向。但是,在社会生活的整体层面上,作为社会的价值观念体系,其形成并发挥作用,是一个社会、民族在一定历史阶段中价值实践的经验积累和知识的逐步积淀,它与一定的社会面貌、民族精神是相一致的。因此,在社会生活的表层表现出的"多元化"的现象,其内部则存在着作为社会主导的价值观念的共同性和一致性。舍此,则无以揭示出价值观念的内涵。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往往把价值观念当作是同"商品观念"、"交换观念"、"效益观念"等于某种具体价值的观念;或者认为价值观念是在社会的政治观念、道德观念等之外存在着的一套独立的、

作者:浙江大学政治理论教学部副教授(杭州　310028)。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特殊的观念,从而把价值观念理解为是与一定的社会历史过程相分离的抽象的东西。但是,人们在实际生活过程中形成的社会价值观念,它是上述各种具体价值的本质在观念上的反映。有理由认为,上述两种不同的对待价值观念的态度,其形成的根源是一致的,即是缺乏对"价值观念"应有的理性反思,而仅仅停留在社会生活的表面现象上;它们在实践上必然对现行的价值观念的多元化趋势感到束手无策,从而导致思想上的混乱。因此,人们应当在理论上按照唯物史观的要求对价值观念的特征和深层意义上作深刻的理解,才能把握价值观念的导向作用,从而避免对价值观念的变化采取肤浅的简单化的态度。

按照唯物史观的方法,"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东西"。这一科学方法论原则为我们从整体上全面把握价值观念,尤其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所处的特殊历史时期的社会价值观念之形成基础、其实质、作用及历史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前提。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观念归根到底是现实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关系之反映。作为指导人们价值活动方向的价值观念,无非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适合于一定人们的生活方式中形成,并被一定的人们所选定。因此,价值观念形成的基础就是人们的现实生活本身。人们在社会生活实践创造价值、实现价值的关系,是价值观念形成的现实基础。

由于人们的"需要即本性",人们所处的现实生活条件和环境,既形成和产生出人们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也决定着人们需要实现的途径和方向,由此而形成了人们在现实生活确定价值、进行评价和选择的标准。在历史过程的具体的价值实践中,不同时代,不同的人们的价值观念因而表现出各自的差异和区别。从这里出发我们可以看到,价值观念扎根于人的内在本性,是人的历史发展和现实的具体反映。无疑,这里所揭示出的价值观念的深层理论问题,实质上也就是价值标准的确立问题。

在现实社会中,不同的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由于其活动的不同方面、不同层次而形成了各具特征的价值观念,才使现实社会生活呈现出价值观念的多样性。但是,对我们而言,应当确立起的是与社会主义的历史发展相一致、与人类进步目标相符合的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念。当着具体的价值标准适合于一定的人们在既定社会生活领域中的价值实践这一客观现实时,无疑存在着自身的局限性与作用发挥的特殊性;而社会主义社会的价值观念,作为相对稳定而完整的评价标准体系,则具有更为普遍的合理性与进步性,它符合社会解放与人的全面发展的人类的历史和现实的需要,也是与社会主义的变革、改革和建设发展的内在要求相一致的。

由此可见,在现实生活实践基础上形成的价值观念,其实质是人们需要的认识和反映,不同层次的价值观念,其作用的范围也各有其特点。故此,我们应当在理论上避免把价值观念与社会生活实践割裂开来,造成价值观念与经济生活相分离的二元论倾向,而更应该从价值观念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实践的相互作用中确立起富有生命力的社会主义价值观念,这是一个在当前更为深刻的理论问题,也是我们形成价值观念导向作用的科学思维方式。

二

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中,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及其不同领域是一个完整的有机整体。社会主义价值观念建立的现实基础必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且对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从社会主义价值观念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建立来看,它们有着共同的社会基础和现实性,但是,它们作用的过程及其实现的目标有不同的特点。在现时期,我们强调社会主义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市场经济建设,树立社会主义价值观念对市场经济的导向作用,也就是根据它们的不同特点而提出的:既要看到它们的现实联系,又要从社会历史的发展高度来具体地分析。

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方面来看,市场经济的运行既具有一般市场经济的特点:即市场在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上起着基础性的作用。因此,它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形成的是相对独立、多元的社会个体的物质利益与需要,同时也承认不同个体需要及其满足的特异性。无疑,一般市场经济要建立的是一种以个体利益为中心的经济动力结构、市场则是利益分配和实现的动力。在实际的生活过程,市场将各个体为获取个人利益的行为和力量汇聚在一起,成为推动社会生产的巨大动力。这是在发展社会生产中任何其他的社会经济组织形式所无法比拟和取代的特点,我们在现时期把市场经济建设作为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手段,其意义也即在此。然而,市场经济的发展也有其自发性和盲目性的一面,其自发性所造成的是社会个体对市场、普遍交换的依赖性,市场的泛化超出了社会经济生活领域而渗透到科学、教育、艺术文化等层面,造成了市场经济与普遍交换的内在原则衍生到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其盲目性则会导致社会资源的浪费。如果仅仅只看到一般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特点,而忽视了市场经济总是与一定社会形态的基本制度的性质的历史统一性,往往在理论上失之偏颇。

应当看到,市场经济肯定追求个体利益和需要的合理性与积极意义。而个人利益的形成 与实现都是与一定的社会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即社会基本制度的性质决定了在社会生活中不同个体之间特有的利益关系及其实现手段的特点。从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关系来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目的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全体劳动者共同富裕的目标,市场经济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现实上,都是作为实现社会主义根本生产目的一种有效手段,故而我们既要看到市场经济在推动社会经济生活中有积极方面的意义,同时也要避免把市场经济中的普遍交换原则泛化到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

唯物史观的科学方法为我们正确地把握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根本利益关系实现的方式提供了基本依据。因此,我们可以说市场运行机制在社会经济生活的领域中起着一种基础性的作用。但是,它并非是实现社会生产发展的唯一手段。同样,在社会的政治、伦理和文化生活领域中不能把这种实现个体需要的有限性手段无限放大到普通适用性的范围。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般原则,其前提是承认人民群众的利益,脱离了这一前提的市场经济,就会走向反面。因而,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同时,更需加强社会主义价值观念的导向作用。

从社会主义价值观念对社会生活的规范的作用来看,在社会经济生活领域中,首先是需要一定的价值观念体系用以规范经济行为,以推动人们的经济活动向着满足社会需要的目标运行。从社会价值观念作用的实现方式来看,它使社会个体主体的行为由个性化转化为社会性。但是,与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实现方式不同,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起调节和控制作用的,往往是以建立在普遍交换基础上的"经济价值"为本位;但是在社会价值的观念作为规范发挥作用的过程中,它的有效性并不只有单一的"经济价值",而是以超越于一般经济价值非物质利益为基准的本位价值。这是价值观念体系的作用与社会经济生活过程的根本不同之点。诚然,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尚未形成全社会一致认同的某种"本位价值",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社会生活中没有或不存在。例如,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形成的"敬业",在维护社会安定秩序中见义勇为的自我牺牲的献身的价值,这些都是不能用普遍交换中形成的"等价交换"原则来衡量的。对此,我们应该从社会历史发展的更高价值层次来理解这种价值的含意。

对于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念体系来说,其核心是以人民为主体,以人民作为社会基本制度所形成的利益关系的主体,价值观念的标准体系的建立也围绕着这一核心内容。围绕着人民主体而形成的是"一切以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拥护为标准"。体现在社会秩序中,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是对新型的社会平等与效率,社会公正和正义的贯彻。这一新型的社会秩序,也就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实现的"自愿互利、平等合作"的新型生产关系,充分的民主政治和民主体制,都是围绕着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要为目的,这一价值观念的最高目的落实在社会经济生活的层面上,就是把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实现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注重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在这一价值观念体系中形成的最大特点就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在根本上实现的双重统一,即规范主体与规范执行者的现实统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所实现的每个个体的需要的满足与每个社会成员的充分全面发展,社会价值观念体系在本质上形成的是一种手段与目的、现实统一的价值实践意识。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价值观念体系,既是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体制建立的前提和出发点,同时也在社会经济生活的领域中,对社会经济的组织形式在根本上起着一种决定利益关系形成的基础性的作用,并贯穿于社会经济生活实践的过程,对市场经济作用的实现在本质上起着一种协调和控制作用。无疑,社会主义价值观念体系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联系,比起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原则来说,具有更为直接和密切的联系,而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落实到人们的具体生活中,则表现为各自利益实现和满足需要手段的不同特点。

三

如何对待目前社会生活中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呈现出的价值现象的"多元化",这需要把具体的价值标准与社会历史的发展标准结合起来,防止产生片面化的理想主义与狭隘的功利主义。

如果用具体的价值标准来说明社会价值观念体系,则往往把不同生活领域和层面的具体价值相互混淆起来。例如"泛市场化"和"道德万能"就是这种问题的体现。同样,也不能把社会历史的价值标准降低为具体价值内容而导致盲目乐观,只看到具体物质利益的实现而忽视了人文精神的提高与发展,过去我们往往采用非市场经济时代所形成的习惯或观念定势做标准,而今则需要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联系的价值规范。自然,两种不同的标准与规范在体系是大相径庭的,因此,需要反思的也正是价值标准和观念本身。

从现实生活中反馈的信息表明,在市场经济的作用下,人们对自身的主体意识不断加强,由此也形成了对于每一成员追求自身利益和需要的合理性的认识。进而在实现个体利益的活动过程中强化了个性社会化的内涵。这是在以往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阶段上所不曾出现的社会生活的内容。同时,在社会价值观念体系对市场经济运行方式的肯定作用还在于形成了新型的人们之间社会交往的关系,这就是普遍交换的不同主体之间相互尊重、相互平等的社会关系,提高了社会成员在整体素质上的社会性内容。再次在实际生活领域形成的是新型的"义"、"利"统一方式,像"亲兄弟明算帐"等,这是一种相互平等、自愿互利的社会生活原则。

无疑,社会经济生活运行方式的转变暴露出了以往社会价值观念建设方面的弱点,当然也有些是由于社会发展进入转型时期产生的新问题。然而,随着价值观念的规范失去其应有的规范作用时,不仅容易导致价值观念的畸变,更重要的是会影响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最终将危及我们民族的文化素质与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

社会价值观念的多元变化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完善化,这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个世纪性的复杂课题,它涉及到社会运行的全方位机制及其调控作用的能力,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许多研究的难点存在。然而,这一现实的课题又具有重要性与迫切性,需要引起全社会广泛的关注。

[责任编辑　庄道鹤]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